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 法 债 权

张民安 / 邓鹤 / 主 编
梅伟 / 甘世凤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 法 债 权

主 编 张民安 邓 鹤

副主编 梅 伟 甘世凤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邓 鹤 甘世凤 鲁晓明

马新学 张民安 梅 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债权/张民安,邓鹤主编;梅伟,甘世凤副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1971-6

I . 民…

II . ①张… ②邓… ③梅… ④甘…

III . 债权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52521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吴其晖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46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9.8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下两编，共24章。上编主要涉及债法的基本原理，内容包括债与债法、债的种类、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转移、民事法律责任及债的消失等；下编主要论及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理论及其具体制度，包括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关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侵权过错的分析方法、因侵害他人有形人格及无形人格而承担的侵权责任等。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律工作者使用，对于渴望了解债法尤其是侵权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入门读物。

作者简介

邓 鹤，男，1960年生，湖北黄冈市人。199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民法学科组组长。自1993年起，先后主编《合同法》、《新编合同法》，参编《经济法律概论》等多部。在国家社科类核心期刊及其他刊物上发表《国有企业产权逻辑分析》、《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与登记关系研究》、《交通事故责任分担》等学术论文20多篇。

甘世凤，女，1962年生，湖北荆州市人。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教育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教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先后参与《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法学导论》等编写，并发表论文多篇。

鲁晓明，男，1970年生，湖南益阳人。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讲师。发表了《格式合同刍议》、《21世纪中国立法民主的新特点》等多篇论文。

马新学，男，1963年生，安徽宿县人。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包括《法源》和《人体潜能与未来社会》，代表性论文包括《论人民检察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中西方监狱管理个案分析与系统工程应用》和《儿童教育中的民法原理》等。

张民安，男，1965年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硕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博士学位；自1995年起，先后在《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及《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所援引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7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专著《法国现代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梅 伟，男，1974年生，湖北省黄冈市人。1998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现为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曾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和广州大学学报发表《论效力未定的合同》、《期房按揭的风险平衡》等多篇论文，参与《民法》等教材的编写。

总序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广东无疑是最需要民商法的地方。然而，长期以来，广东高等院校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极其落后，完全不能满足广东日益快速发展的商事社会的要求，不利于商事社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虽然很多，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广东缺乏民商法学方面的拔尖人才。近些年来，随着广东市场经济的发展，广东民商法学界发生并且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大批优秀青年民法学者和商法学者已经崛起和正在崛起，他们在民商法领域孜孜以求，苦心探究，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此种情况下，整合广东民商法学界的已有力量，扶持民商法学界的新生力量，以适应广东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要求，已经成为摆在广东民商法学界面前的大事。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支持下，广东各重点高等法学院校的有识之士决定组织整个广东省从事民商法教学和科研的骨干教师，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供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在高等院校民商法学教材琳琅满目的情况下，我们为何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了有关方面的学者，编写了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

下面就该套丛书的编写问题作简单的说明：

其一，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内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 2002 年 3 月到 2002 年 8 月这一期间出版。

其二、关于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该套系列教材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

能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参与该套系列教材的编写者。参与本丛书编写的所有人员均为高等院校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系、华南农业大学以及汕头大学法学院等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民商法的理论与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该套系列教材的内容的修改。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系的完整性的需要，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在主编对自己所主编的教材内容满意之后，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该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我们期待，该套系列教材对民商法人才的培养及民商法知识的普及将产生推动作用。

张民安博士
2001年12月22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何为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在各个层面上使用“债”这一词语。当我将贰分钱借给你，你到期将其还给我时，对我而言，你是“借债”和“还债”。此种“借债”或“还债”意义上的“债”是指市民之间为相互扶助而借出或借进金钱的关系。当某个人杀死他人时，对于被杀者的家族而言，即构成“血债”，“血债要用血来还”，被害人的家族对侵害者的家族采取报复手段，剥夺其家族某人的生命，以实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对等规则。当你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我度过难关，我在你困难的时候出于报恩而帮你一把，使你度过难关时，对你而言，我的报恩是为了偿还我对你所欠下的“人情债”。同样，当男女双方处于热恋而忘乎所以之时，男方毅然抛弃已为其怀孕的女友而与女方的情敌闪电般结婚时，对于该男方而言，他与被抛弃的女方之间所形成的关系被称之为“孽债”。男方婚后在妻子与未婚女友之间犹疑不定的关系实际上是为了偿还所留下的“孽债”。

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债”是否是我们法律所说的“债”？不是的。在法律上讲，所谓“债”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所存在的某种请求权关系，当某个人基于某种请求权而享有要求他人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而他人基于此种请求权的行使而负有作出该种行为或不作出该种行为的义务和责任时，他们之间即存在所谓的法律意义上的“债”，享有请求权的人被称之为“债权人”，负有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的人被称之为“债务人”。因此，当你承诺将来同我结婚时，如果你违反此种承诺而到期不同我结婚，你即违反了你的承诺，应当对我因此而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对你而言，我是债权人，享有要求你赔偿我因为准备结婚而支出的各种费用的权利；你是债务人，负有赔偿我所遭受的损失的义务。这就是债法中的契约之债。你因为违反结婚承诺而使我对婚姻的期待利益落空，你因为违反结婚承诺而使我错过了选择更好结婚对象的时机，你将不得不对我因为不得不委曲求全下嫁我最瞧不起的人而遭受的精神痛苦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债法中的侵权行为之债。当你违反结婚承诺时，你负有将我所赠与的财产返还给我的责任，否则，你就会因为违背结婚承诺而获得了不应当获得

的利益，这就是债法中的不当得利之债。当你在与你的妻子结婚之后，出于负疚感而经常偷偷照顾我的孩子，在我的孩子患病时还借钱为他治病时，则我负有将你为我的孩子治病所花费的钱返还给你的义务，因为你在法律上本来就不负有管理我的事务的义务，我对你所承担的债务就是债法中的“无因管理”之债。无论是契约之债，还是侵权行为之债，或是不当得利之债或是无因管理之债，本质上都是人与人之间所产生的请求与被请求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不同于以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为内容的物权关系。在上述四种债中，契约之债和侵权之债是最重要的两种债，在债法中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契约之债在各个高等院校单独设立课程，不放在民法学课程中讲授，因此，本书没有论及契约之债。本书仅仅讨论侵权行为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三种债。在这三种债之中，本书重点讨论侵权行为之债。

本书之所以重点论及侵权行为之债，其原因有二：其一，侵权行为之债在整个民法中居于核心地位，属于权利保障法的范畴，任何民事权利，包括物权、债权，均离不开侵权行为法的保护；其二，侵权行为法在未来民法典中的地位。鉴于侵权行为之债的重要地位，我国学者一致认为，未来民法典中应当单独设立侵权行为之编，具体规定侵权行为的种类和法律效力等。

本书分上下两编，共计二十四章。上编主要涉及债法的基本原理，内容包括：债与债法，债的种类，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转移，民事法律责任以及债的消失等。下编主要论及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内容包括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关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侵权过错的分析方法，法定义务的理论分析，因他人的行为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因侵害他人有形人格和无形人格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因侵害他人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而承担的侵权责任以及因物的行为而产生的严格责任等。

本书内容新颖，知识丰富，语言生动，结构紧凑，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统一。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法官、律师等政法人士使用，同时，本书还适合那些希望了解债法尤其是侵权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使用。

本书各个章节的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为序）：

邓鹤撰写第一章、第五章和第八章；

甘世凤撰写第二章、第七章和第十章；

鲁晓明撰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九章；

马新学撰写第六章；

张民安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以及第二十二章。

梅伟撰写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三章以及二十四章。

全书由张民安统稿和定稿。

张民安博士

2002年6月24日

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III)

上编 债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债与债法	(1)
第一节 债的意义	(1)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1)
二、债的要素	(2)
第二节 债权	(3)
一、债权的特征	(3)
二、债权与相关民事权利的区别	(4)
第三节 债务	(5)
一、债务的特征	(5)
二、债务与责任	(6)
三、自然债务	(6)
第四节 债法	(7)
一、债法的概念	(7)
二、债法的特征	(7)
三、债法的历史沿革	(8)
第二章 债的分类	(11)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11)
一、法定之债	(11)
二、意定之债	(12)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12)
一、主债	(12)
二、从债	(13)
三、区分主债与从债的意义	(13)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14)
一、特定之债	(14)

二、种类之债	(14)
第四节 单纯之债与选择之债	(16)
一、单纯之债	(16)
二、选择之债	(17)
第五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20)
一、货币之债	(20)
二、利息之债	(21)
第六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22)
一、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22)
二、按份之债	(22)
三、连带之债	(24)
第三章 不当得利之债	(30)
第一节 不当得利制度概论	(30)
一、不当得利之债的界定	(30)
二、不当得利的性质	(30)
三、不当得利制度的社会功能	(31)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要件	(31)
一、一方受有财产上之利益	(31)
二、他方受有损害	(32)
三、所受利益与所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32)
四、受有财产上利益无法律上的原因	(33)
第三节 不当得利产生的根据	(34)
一、因给付产生的不当得利	(34)
二、因给付以外的原因而产生的不当得利	(36)
第四节 不当得利产生的法律效力	(37)
一、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之主体	(37)
二、利益之确定时期	(37)
三、利益返还之范围	(38)
第五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其他债权请求权的关系	(38)
一、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39)
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关系	(39)
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	(39)
第四章 无因管理之债	(40)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论	(40)

一、无因管理之债的界定	(40)
二、无因管理制度的法律根据	(40)
三、无因管理的性质	(41)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分类：适法的无因管理	(42)
一、一般构成要件	(42)
二、无因管理之适法化	(44)
三、适法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45)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分类：不适法的无因管理	(47)
一、不适法无因管理的性质	(47)
二、构成要件	(47)
三、法律效果	(48)
第五章 债的效力	(49)
第一节 概述	(49)
一、债的效力的含义	(49)
二、债的效力的分类	(49)
三、债的效力的发展变化	(50)
第二节 给付	(51)
一、给付的定义	(51)
二、给付义务的分类	(51)
第三节 给付义务的违反	(53)
一、给付义务违反概述	(53)
二、履行不能	(54)
三、拒绝履行	(55)
四、迟延履行	(56)
五、瑕疵履行	(57)
第四节 受领迟延	(59)
一、受领	(59)
二、受领迟延	(60)
三、受领迟延的法律后果	(60)
第六章 债的保全	(61)
第一节 债的保全的意义	(61)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61)
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性质	(61)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62)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63)
四、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63)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64)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意义	(64)
二、撤销权的性质	(64)
三、债权人撤销权成立的要件	(65)
四、撤销权的行使	(66)
五、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效力	(66)
第七章 债的担保	(68)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68)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	(68)
二、债的担保的功能	(69)
三、债的担保的性质	(70)
四、债的担保的分类	(71)
第二节 保证	(73)
一、保证的概念	(73)
二、保证的方式	(74)
三、保证的范围	(76)
四、保证的期限	(77)
五、保证债务的消灭	(79)
第三节 定金	(80)
一、定金概论	(80)
二、定金的种类	(81)
三、定金的成立	(82)
四、定金的效力	(83)
第八章 债的转移	(84)
第一节 债的转移与债的变更	(84)
第二节 债权转移	(84)
一、债权转移的概念	(84)
二、债权让与的概念和特征	(85)
三、债权让与的条件	(85)
四、对债务人的债权让与通知	(87)
五、债权让与的效力	(88)
第三节 债务承担	(89)

一、债务承担的意义	(89)
二、债务承担的条件	(90)
三、债务承担的效力	(91)
第九章 民事法律责任	(9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责任概述	(93)
一、责任与民事法律责任	(93)
二、民事法律责任的特征	(93)
三、民事法律责任的种类	(94)
四、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	(9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97)
一、民事归责原则的意义	(97)
二、民事归责原则的历史演变	(97)
三、过错责任原则	(99)
四、严格责任原则	(1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00)
一、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论争	(100)
二、致害行为	(101)
三、损害	(102)
四、因果关系	(10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限制	(106)
一、导论	(106)
二、损害的限制手段：损害的远隔性理论	(107)
三、损害的限制手段：损害的直接性理论	(107)
四、损害的限制手段：损害的可预见性 foreseeability 理论	(109)
五、损害的限制手段：过失相抵规则	(110)
六、损害的限制手段：减损规则	(113)
七、损害的限制手段：损益同销规则	(113)
第十章 债的消灭	(115)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115)
一、债的消灭的意义	(115)
二、债的消灭的原因	(115)
三、债的消灭的效力	(117)
第二节 债的清偿	(117)
一、清偿的意义	(117)

二、清偿人.....	(118)
三、受领清偿人.....	(119)
四、清偿的标的.....	(119)
五、代物清偿.....	(120)
六、清偿地、清偿期限与清偿费用.....	(121)
七、清偿抵充.....	(122)
第三节 债的抵销.....	(123)
一、抵销的意义.....	(123)
二、抵销的要件.....	(124)
三、禁止抵销的债权.....	(124)
四、抵销的方法.....	(125)
五、抵销的效力.....	(125)
第四节 债的提存.....	(126)
一、提存的意义.....	(126)
二、提存的原因.....	(127)
三、提存的主体和客体.....	(127)
四、提存的条件及程序.....	(128)
五、提存的效力.....	(129)
第五节 债的免除.....	(131)
一、债的免除的性质.....	(131)
二、债的免除的要件及方法.....	(132)
三、债的免除的效力.....	(132)
第六节 债的混同.....	(133)
一、债的混同的意义.....	(133)
二、债的混同的成立.....	(133)
三、债的混同的效力.....	(133)

下编 侵权行为之债

第十一章 绪论.....	(135)
第一节 有关词语的界定.....	(135)
一、过错责任.....	(135)
二、过错推定.....	(135)
三、无过错责任.....	(136)

四、严格责任、危险责任和因物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	(137)
五、公平责任.....	(138)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目的.....	(139)
一、导论.....	(139)
二、有关侵权法目的的学说及其评价.....	(139)
三、侵权法的利益平衡性.....	(141)
第三节 过错侵权责任的地位.....	(143)
一、过错侵权法危机观念在我国大陆的传播.....	(143)
二、过错侵权责任原则衰落的表现：侵权法学家的理论.....	(144)
三、过错侵权责任法的地位.....	(146)
第十二章 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关系.....	(148)
第一节 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传统区别.....	(148)
一、致损事件.....	(148)
二、责任能力.....	(148)
三、损害赔偿的范围.....	(148)
四、责任免除或限制条款的效力.....	(149)
五、举证责任的规则.....	(149)
六、诉讼时效 (prescription)	(150)
七、损害的远隔性.....	(150)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区别：民事义务的性质.....	(150)
一、侵权义务与契约义务的区别.....	(150)
二、“主要义务”理论	(151)
三、对“主要义务”理论的分析.....	(152)
四、简单的结论.....	(153)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区别：所保护的利益范围.....	(154)
一、法律所保护的利益范围对侵权责任和契约责任产生的影响.....	(154)
二、契约责任对三种法律利益的保护.....	(154)
三、侵权责任对期待利益的保护.....	(155)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竞合.....	(155)
一、法国法所采取的非责任竞合理论.....	(156)
二、英美法所采取的责任竞合的理论.....	(157)
三、我国法律关于责任竞合的理论.....	(157)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关系的未来.....	(158)
一、导论.....	(158)